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林泽军、林斌

2020 年 6 月 1 日